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富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地址：台北縣淡水鎮中正東路二段二十七號二十八樓

電話：(○二) 二八○九四七四二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1	-
目 錄		2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合併損益表		6~7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沿革及營業		11~12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6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18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1	~
關係人交易		32	
質抵押資產		3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其 他		-	-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40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40	
大陸投資資訊		33~4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 往來情形		41	
部門別財務資訊		33~34、4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特此聲明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富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俞 再 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富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會計師 李 東 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二 日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富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274,324	39	\$ 262,710	42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九)	\$ 41,722	6	\$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三)	-	-	40,000	7	2120	應付票據	12,817	2	6,667	1
114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五)	82,531	12	73,793	12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十七)	60,749	9	34,399	6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105,040	15	77,364	1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二)	2,560	-	30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16,985	2	12,747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	12,030	2	21,651	3
1291	質押定存單—流動(附註十六及十七)	15,000	2	19,000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963	1	8,894	1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2,645	3	10,31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8,841	20	71,919	1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16,525	73	495,929	80		其他負債				
	長期投資(附註二、三及七)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	734	-	333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00	2	12,500	2	2820	存入保證金	7,358	1	5,323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八)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092	1	5,656	1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146,933	21	77,575	12
1551	運輸設備	4,015	1	2,051	-		股東權益				
1571	生財器具	73,647	10	45,519	7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9,968仟股；發行九十五年37,679仟股，九十四年33,525仟股	376,792	54	335,254	54
1631	租賃改良物	21,059	3	27,197	5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420	-	450	-	3210	股票溢價	90,000	13	100,000	16
15X1	成本合計	99,141	14	75,217	12	3271	員工認股權	199	-	132	-
15X9	減：累積折舊	43,575	6	31,477	5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90,199	13	100,132	16
		55,566	8	43,740	7		保留盈餘				
1672	預付設備款	-	-	2,045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218	3	13,310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5,566	8	45,785	7	3350	未分配盈餘	62,745	9	96,057	16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84,963	12	109,367	18
1820	存出保證金	2,628	-	3,478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14,481	2	19,005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32	-	94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46,542	7	46,922	7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54,786	79	545,701	88
1887	質押定存單—非流動(附註十七)	53,312	8	-	-	3610	少數股權	-	-	842	-
1888	其 他	565	-	499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54,786	79	546,543	8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7,528	17	69,904	1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01,719	100	\$ 624,118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701,719	100	\$ 624,1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俞再鈞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富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641,883	101	\$ 623,43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9,519</u>	<u>2</u>	<u>12,521</u>	<u>2</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32,364	99	610,917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5,600</u>	<u>1</u>	<u>3,286</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附註二及五)	637,964	100	614,2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三及十六)	<u>370,889</u>	<u>58</u>	<u>363,056</u>	<u>59</u>
5910	營業毛利	<u>267,075</u>	<u>42</u>	<u>251,147</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及十六)				
6100	行銷費用	49,242	8	46,468	7
6200	管理費用	77,430	12	58,859	10
6300	研究費用	<u>66,265</u>	<u>10</u>	<u>60,734</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2,937</u>	<u>30</u>	<u>166,061</u>	<u>27</u>
6900	營業利益	<u>74,138</u>	<u>12</u>	<u>85,086</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477	1	1,839	1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及十五)	-	-	7,852	1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1,732	-
7480	其他	<u>1,252</u>	<u>-</u>	<u>7,654</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6,729</u>	<u>1</u>	<u>19,077</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689	-	\$	-	-		
7530		4,931	1		1,341	-		
7550		4,725	1		2,948	1		
7570		1,744	-		-	-		
7630		9,400	2		-	-		
7880		356	-		906	-		
7500								
		21,845	4		5,195	1		
7900		59,022	9		98,968	16		
8110		(1,169)	-		10,246	2		
9600		\$ 60,191	9		\$ 88,722	14		
	歸屬予：							
9601		\$ 60,421	9		\$ 89,080	14		
9602		(230)	-		(358)	-		
		\$ 60,191	9		\$ 88,722	14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十四)							
9750	\$	1.54	\$	1.61	\$	2.66	\$	2.39
9850	\$	1.52	\$	1.60	\$	2.63	\$	2.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俞再鈞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富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十一)			股東權益 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股票溢價 (附註十一)	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及十一)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九十四年初餘額	32,868	\$ 328,680	\$ 100,000	\$ -	\$ 100,000	\$ 10,433	\$ 36,462	\$ 46,895	\$ -	\$ -	\$ 475,575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	-	-	-	-	-	-	-	1,200	1,200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877	(2,877)	-	-	-	-
股票股利—2%	657	6,574	-	-	-	-	(6,574)	(6,574)	-	-	-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	(16,434)	(16,434)	-	-	(16,434)
員工現金紅利	-	-	-	-	-	-	(2,600)	(2,600)	-	-	(2,600)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	-	-	-	-	(1,000)	(1,000)	-	-	(1,000)
九十四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89,080	89,080	-	(358)	88,72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32	132	-	-	-	-	-	132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948	-	948
九十四年底餘額	33,525	335,254	100,000	132	100,132	13,310	96,057	109,367	948	842	546,543
資本公積撥充股本	1,000	10,000	(10,000)	-	(10,000)	-	-	-	-	-	-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908	(8,908)	-	-	-	-
股票股利—8%	2,695	26,945	-	-	-	-	(26,945)	(26,945)	-	-	-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	-	(50,380)	(50,380)	-	-	(50,380)
員工紅利	100	1,000	-	-	-	-	(5,500)	(5,500)	-	-	(4,500)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	-	-	-	-	(2,000)	(2,000)	-	-	(2,000)
九十五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60,421	60,421	-	(230)	60,191
員工認股權轉換為普通股	359	3,593	-	-	-	-	-	-	-	-	3,59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67	67	-	-	-	-	-	67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884	-	1,884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612)	(612)
九十五年底餘額	37,679	\$ 376,792	\$ 90,000	\$ 199	\$ 90,199	\$ 22,218	\$ 62,745	\$ 84,963	\$ 2,832	\$ -	\$ 554,7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俞再鈞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富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60,191	\$ 88,722
折舊及攤銷	26,817	25,076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2,720	(1,684)
提列(迴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5,032)	5,032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1,744	(1,732)
存貨報廢損失	4,725	2,948
處分投資利益	(296)	(72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931	1,34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400	-
提列(迴轉)退休金	401	(1,566)
遞延所得稅	(3,855)	9,93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7	132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6,426)	(3,183)
存貨	(34,145)	34,6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342)	4,136
應付票據	6,150	(18,244)
應付帳款	26,350	(5,022)
應付所得稅	2,252	308
應付費用	(9,618)	(1,786)
其他流動負債	69	(3,8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103	134,4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25,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40,296	95,727
質押定存單增加	(49,31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9,000)	(6,250)
處分子公司價款	919	-
購置固定資產	(31,177)	(16,341)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年度</u>	<u>九十四年度</u>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51	\$ 439
存出保證金減少	850	531
遞延費用增加	(5,997)	(12,354)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66)	651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減少數	(1,38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4,617)</u>	<u>(62,59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41,722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35	5,297
發放現金股利	(50,380)	(16,434)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6,500)	(3,600)
員工認股權股款	<u>3,593</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530)</u>	<u>(14,737)</u>
匯率影響數	<u>1,658</u>	<u>948</u>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u>-</u>	<u>1,200</u>
現金淨增加	11,614	59,270
年初現金餘額	<u>262,710</u>	<u>203,440</u>
年底現金餘額	<u>\$ 274,324</u>	<u>\$ 262,71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u>	<u>\$ 7</u>
支付所得稅	<u>\$ 434</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俞再鈞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富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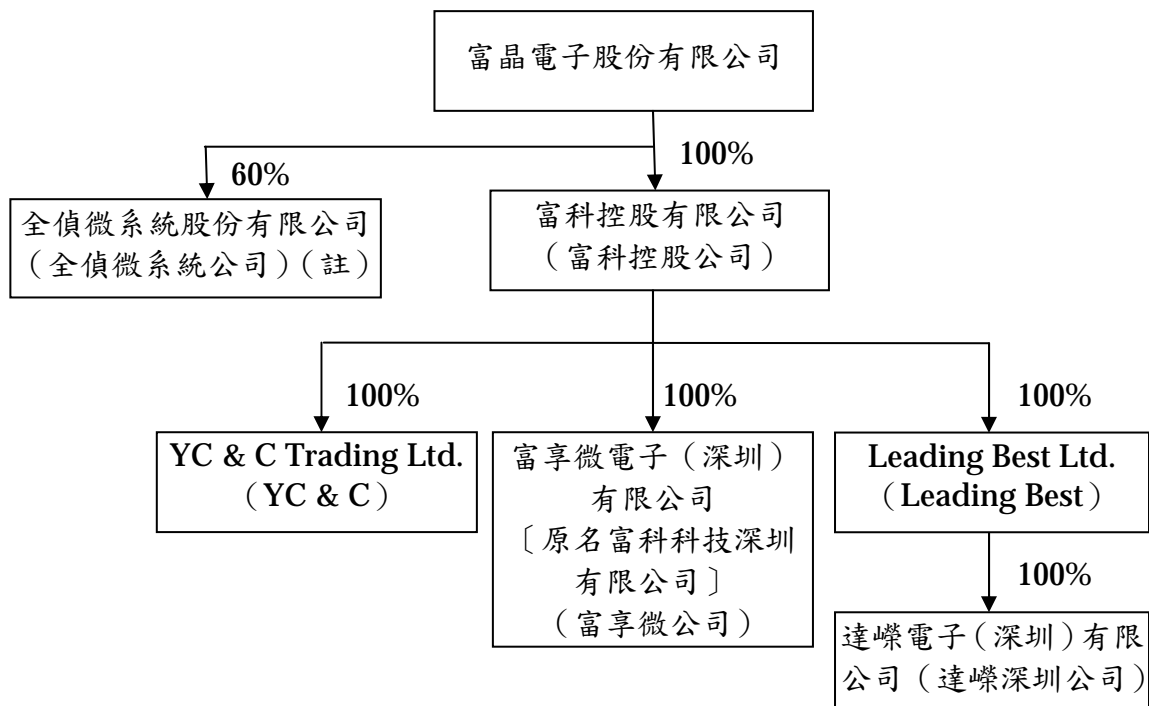
公司沿革及營業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於八十四年九月設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由富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半導體、積體電路及電腦元件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買賣經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母公司於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為一股票公開發行公司。

母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註)：全偵微系統公司已於九十五年六月份由母公司依股權淨值出售。

富科控股公司及 Leading Best 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分別設立於模里西斯及薩摩亞；YC & C 主要經營貿易業務，設立於香港；富享微公司及達嶸深圳公司主要從事軟體開發、電子器材買賣及電子產品售後服務與應用諮詢之業務，設立於中國深圳；全偵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度量衡器批發之業務為主，設立於台灣。

截至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7 人及 117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存貨跌價損失、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賠償損失、退休金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公司關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之重要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彙編母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功能性貨幣均為外幣），其資產及負債科目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九十五年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富科控股公司、富享微公司、YC & C、Leading Best、達嶸深圳公司及全偵微系統公司之帳目，而 Leading Best 及達嶸深圳公司係於九十五年度新設立始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

九十四年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富科控股公司、富享微公司、YC & C 及全偵微系統公司之帳目。

上述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均依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國內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暨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或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按實際發生可能性估列。

營業收入係按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價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原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為淨變現價值。年底存貨除評估損壞及呆滯之可能影響，據以提列存貨報廢損失外，並依據存貨庫齡及未來銷售可能性再予以提列或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算提列：運輸設備，五至十年；生財器具，二至五年；租賃改良物，五年；其他設備，三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處分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腦軟體及光罩費用，按二至五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等非流動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

員工認股權

母公司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母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年認列為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而將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科目予以重分類。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 227</u>

以上會計變動，對九十五年度合併總純益及稅後合併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時，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不予以重編；當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不同時，於附註敘明；且因實務上困難，未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年度與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投資國內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跌價損失列入當年度損益計算。

成本與市價比較時，按總成本與總市價比較，並設置備抵投資跌價損失之評價科目處理之；市價回升時，在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成本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之決定，國內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年底淨資產價值。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採成本法計價。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時，則列為當年度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該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

遠期外匯合約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若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年度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帳列其他應收款項或其他應付款項）。

配合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前)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後)
<u>合併資產負債表</u>		
短期投資	\$ 40,000	\$ -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5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500
<u>現 金</u>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24	\$ 1,5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2,079	77,622
銀行定期存款，年利率九十五年 1.43-4.70%，九十四年 1.42-3.75%	<u>121,721</u>	<u>183,558</u>
	<u>\$274,324</u>	<u>\$262,710</u>
<u>應收款項－淨額</u>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8,294	\$ 433
減：備抵呆帳	<u>38</u>	<u>2</u>
	<u>8,256</u>	<u>431</u>
應收帳款	77,691	79,126
減：備抵呆帳	3,416	732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5,032
	<u>74,275</u>	<u>73,362</u>
	<u>\$ 82,531</u>	<u>\$ 73,793</u>

存貨—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 61,276	\$ 55,726
在 製 品	30,233	16,289
原 料	25,193	15,267
	<u>116,702</u>	<u>87,282</u>
減：備抵跌價損失	11,662	9,918
	<u>\$105,040</u>	<u>\$ 77,364</u>

截至九十五年底止，存貨投保金額計約 50,000 仟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安葳科技公司	\$ 9,000 8.82	\$ - -
亞鉅電子公司	<u>3,100 5.56</u>	<u>12,500 6.25</u>
	<u>\$ 12,100</u>	<u>\$ 12,500</u>

母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惟經母公司管理當局評估亞鉅電子公司其投資成本確已減損，且回復機會甚小，因是於九十五年度提列 9,400 仟元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固定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積折舊		
運輸設備	\$ 521	\$ 254
生財器具	31,123	21,135
租賃改良物	11,788	9,986
其他設備	143	102
	<u>\$ 43,575</u>	<u>\$ 31,477</u>

截至九十五年底止，固定資產之投保金額計約 39,333 仟元。

短期銀行借款

係銀行信用借款，年利率 5.58%。

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動用之融資額度為 60,000 仟元。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母公司及全偵微系統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上述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91 仟元及 98 仟元，截至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之應付費用分別為 530 仟元及 61 仟元。

母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富享微公司、YC & C 及達巒深圳公司係屬確定提撥制，按每月提撥之退休金列為當年度費用。上述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733 仟元及 206 仟元。

富科控股公司及 Leading Best 並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淨退休金成本（利益）組成項目：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服務成本	\$ 1,143	\$ 1,700
利息成本	153	174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28)	(115)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30	30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1	-
縮減利益	-	(2,504)
	<u>\$ 1,199</u>	<u>(\$ 715)</u>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3,248)	(2,653)
累積給付義務	(3,248)	(2,65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465)	(2,059)
預計給付義務	(5,713)	(4,71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4,480</u>	<u>3,586</u>
提撥狀況	(1,233)	(1,12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68	298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u>231</u>	<u>495</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34)</u>	<u>(\$ 333)</u>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2.75%	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75%	3.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3.25%

退休金提撥數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本年度退休金提撥數	<u>\$ 798</u>	<u>\$ 851</u>

母公司於九十四年度調整組織結構，裁減部分員工，致產生退休金縮減利益。

股東權益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母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其餘為股東紅利。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母公司屬高科技電子產業，企業的生命循環正處成長期，故未來的股利政策，除考量公司成長所需外，另外確保股利發放後之營運每股盈餘，仍能保持穩定與成長之前提下，以不過度擴充股本為原則，而達到公司永續經營與成長之目的。母公司未來股利的發放，現金股利部分為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之間，股票股利部分為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之間，惟此項盈餘分派的金額、種類及比率，仍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擬訂，並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訂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時決議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於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及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擬議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908	\$ 2,877		
股票股利	26,945	6,574	\$ 0.8	\$ 0.2
現金股利	50,380	16,434	1.5	0.5
員工紅利—股票	1,000	-		
員工紅利—現金	4,500	2,600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000	1,000		
	<u>\$ 93,733</u>	<u>\$ 29,485</u>		

另母公司九十五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0,000 仟元轉增資。

上述九十四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九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若分別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且於該年度以費用列帳（員工股票紅利按面額計算），則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分別依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追溯調整前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將分別由 2.66 元及 0.97 元減少為 2.43 元及 0.85 元。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100 仟股，佔該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比例為 0.3%。

母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員工認股權

母公司分別於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及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是項憑證發行總額均為 2,000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新股總數均為 2,0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

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此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該二批員工認股權證分別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及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各發行 1,000、1,000 及 2,000 單位，認股價格分別為 12 元、13 元及 30 元。

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因母公司九十五、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均辦理盈餘轉增資、九十三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暨九十五年度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上述認股權行使價格，分別由 12 元、13 元及 30 元，依規定公式於九十五年底調整為 10.0 元、10.0 元及 25.3 元，可認購普通股新股總數亦分別相對調整為 1,224 仟股、1,300 仟股及 2,372 仟股。截至九十五年底止，屬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分別已行使 198 單位及 90 單位，認購普通股分別為 242 仟股及 117 仟股。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844	\$ 24.3	2,000	\$ 11.1
本年度發行	-	-	2,000	30.0
本年度行使	288	10.0	-	-
本年度失效	650	14.0	1,156	11.4
年底流通在外	<u>1,906</u>	21.9	<u>2,844</u>	24.3
年底可行使之認股權	<u>164</u>	10.0	<u>198</u>	10.0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 -		\$ 0.08	

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範圍 (元)	流 通 在 外 之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預 期 剩 餘 存 續 期 限 (年)	流 動 在 外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可 行 使 之 單 位	可 行 使 之 認 股 權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10.0~\$25.3	1,906	3.361	\$ 21.9	164	\$ 10.0

母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67 仟元及 132 仟元。

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方法及假設，暨母公司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九十四年發行	九十三年發行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2.01%	1.97%
	預期存續期間	3.875 年	3.875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25.76%	26.39%
	股利率	8%	10%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60,421 仟元	
	擬制淨利	\$60,348 仟元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61	
	擬制每股盈餘	\$1.61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60	
	擬制每股盈餘	\$1.59	

所得稅

母公司「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母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帳載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4,113	\$ 25,060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9,183)	(16,621)
其 他	347	(83)
暫時性差異	4,014	(56)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4,892)	(273)
基本稅額	864	-
減：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2,577	7,719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u>\$ 2,686</u>	<u>\$ 308</u>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 2,686	\$ 30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855)	9,938
	<u>(\$ 1,169)</u>	<u>\$ 10,246</u>

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年初餘額	\$ 308	\$ -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2,686	308
當年度支付稅額	(434)	-
年底餘額	<u>\$ 2,560</u>	<u>\$ 308</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20,779	\$ 10,93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842	2,479
未實現賠償損失	625	-
未實現銷貨毛利	567	-
虧損扣抵	-	7,412
備抵銷貨退回	-	1,258
未實現兌換淨損	-	1,040
其 他	<u>772</u>	<u>228</u>
	25,585	23,352
減：備抵評價	<u>7,662</u>	<u>10,421</u>
	<u>17,923</u>	<u>12,9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淨益	(938)	-
其 他	<u>-</u>	<u>(184)</u>
	<u>(938)</u>	<u>(184)</u>
淨 額	<u>\$ 16,985</u>	<u>\$ 12,747</u>
非 流 動		
投資抵減	\$ 54,951	\$ 58,011
虧損扣抵	1,990	-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 損失	1,862	34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25	\$ -
其 他	<u>199</u>	<u>101</u>
	60,727	58,452
減：備抵評價	<u>14,185</u>	<u>11,530</u>
淨 額	<u>\$ 46,542</u>	<u>\$ 46,922</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分別為 15-25% 及 25%。

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母公司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使 用 抵 減 稅 額	尚 可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10,935	\$ 2,577	\$ -	九十五
	研究發展支出	20,369	-	20,369	九十六
	人才培訓支出	410	-	410	九十六
	研究發展支出	23,512	-	23,512	九十七
	人才培訓支出	297	-	297	九十七
	研究發展支出	12,672	-	12,672	九十八
	人才培訓支出	19	-	19	九十八
	研究發展支出	18,448	-	18,448	九十九
	人才培訓支出	3	-	3	九十九
		<u>\$ 86,665</u>	<u>\$ 2,577</u>	<u>\$ 75,730</u>	

截至九十五年底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虧 損 年 度	可 抵 減 金 額	尚 未 抵 減 金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富享微公司	九十五 (尚未核定)	\$ 9,062	\$ 9,062	一〇〇年度
達嶸深圳公司	九十五 (尚未核定)	<u>4,205</u>	<u>4,205</u>	一〇〇年度
		<u>\$ 13,267</u>	<u>\$ 13,267</u>	

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母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八十九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92.01.01-96.12.31
九十年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93.01.01-97.12.31
九十二年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97.01.01-101.12.31

母公司八十九年度增資擴展從事高階積體電路設計產品之投資計劃，已於九十年九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獲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二月核准自九十二年度起，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九十年度增資擴展從事高階積體電路設計產品之投資計劃，已於九十年十一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獲財政部於九十四年二月核准自九十三年度起，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九十二年度增資擴展從事高階積體電路設計產品之投資計劃，已於九十三年四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取得財政部核發之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准函，另於九十五年九月取得財政部延遲免稅核准函，選定以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為延遲免稅期間之始日。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45</u>	<u>\$ 14</u>

母公司九十五年度預計及九十四年度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71% 及 0.01%。母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四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母公司截至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中均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母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343	\$ 58,384	\$ 60,727	\$ 582	\$ 63,010	\$ 63,592
勞健保費用	-	3,449	3,449	-	3,571	3,571
退休金費用	162	2,661	2,823	28	276	304
其他用人費用	<u>145</u>	<u>4,677</u>	<u>4,822</u>	<u>7</u>	<u>3,394</u>	<u>3,401</u>
	2,650	69,171	71,821	617	70,251	70,868
折舊費用	325	15,961	16,286	-	14,759	14,759
攤銷費用	<u>7,157</u>	<u>3,374</u>	<u>10,531</u>	<u>7,998</u>	<u>2,319</u>	<u>10,317</u>
	<u>\$ 10,132</u>	<u>\$ 88,506</u>	<u>\$ 98,638</u>	<u>\$ 8,615</u>	<u>\$ 87,329</u>	<u>\$ 95,944</u>

合併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1.54</u>	<u>\$ 1.61</u>	<u>\$ 2.66</u>	<u>\$ 2.39</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u>\$ 1.52</u>	<u>\$ 1.60</u>	<u>\$ 2.63</u>	<u>\$ 2.36</u>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合 併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純益	\$ 57,709	\$ 60,421	37,511	<u>\$ 1.54</u>	<u>\$ 1.6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347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母公司本年度純 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 57,709</u>	<u>\$ 60,421</u>	<u>37,858</u>	<u>\$ 1.52</u>	<u>\$ 1.60</u>
九十四年度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純益	\$ 99,018	\$ 89,080	37,293	<u>\$ 2.66</u>	<u>\$ 2.3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423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母公司本年度純 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 99,018</u>	<u>\$ 89,080</u>	<u>37,716</u>	<u>\$ 2.63</u>	<u>\$ 2.36</u>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股東權益變動表及附註十一股東權益）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四年度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及合併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2.66 元及 2.61 元減少為 2.39 元及 2.36 元。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母公司於九十四年度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之風險，與銀行簽訂以交易為目的之遠期外匯合約，已實現之兌換損失 94 仟元（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兌換淨益）。截至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惟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公報規定揭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 -	\$ 40,000	\$ 40,22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2,100	-	12,500	-
存出保證金	2,628	2,628	3,478	3,478
質押定存單—非流				
動	53,312	53,312	-	-
負債				
存入保證金	7,358	7,358	5,323	5,323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淨額、質押定存單—流動、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存出保證金、質押定存單－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90,034 仟元及 202,558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51,836 仟元及 75,357 仟元。九十五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41,722 仟元。

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除九十四年度持有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其價值隨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變動，預期具有市場價格風險外，並未持有其他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故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相關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四年度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法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亦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母公司與其子公司之關係
聯華電子公司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迅捷投資公司係母公司董事(註) 董事長與母公司相同
Earth Top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TD.	

(註)：華電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迅捷投資公司已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份出售股權予宏誠創投公司並解任董事席位，自此關係人之關係不存在，故母公司與該公司九十五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未再予以揭露。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年 度								
進 貨								
聯華電子公司	\$	-	-		\$160,366			54
營業費用								
研究費用								
聯華電子公司	\$	-	-		\$ 5,921			4
年 底								
質押定存單—流動								
聯華電子公司	\$	-	-		\$ 15,000			79
預付貨款(包含於預付款項 及其他流動資產)								
聯華電子公司	\$	-	-		\$ 704			14
應付關係人款項								
聯華電子公司	\$	-	-		\$ 18,715			54

(註)

(註)：包含於資產負債表應付帳款項下。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貨款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質抵押資產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質押定存單作為背書保證、取得融資額度、進貨及訴訟之擔保品。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五年底止，YC & C 為富享微公司及達巒深圳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25,050 仟元及 16,700 仟元。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資金貸與他人：無。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一、二及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部門別財務資訊

產業別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半導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買賣經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係單一產業部門。

地區別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地區別資訊列示於附表八。

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亞	洲	\$316,589	\$504,148
美	洲	1,714	1,046
歐	洲	986	2,531
		<u>\$319,289</u>	<u>\$507,725</u>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營 業 收 入 金 額	佔 收 入 %	營 業 收 入 金 額	佔 收 入 %
	A	\$ 78,906	12	\$ 12,043	2
	B	72,121	11	133,563	22
	C	64,044	10	5,607	1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富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YC&C Trading Ltd.	達嶸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本公司當年度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即2,007仟元),但不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母公司及集團企業。	\$ 16,768 (4,000仟港幣)	\$ 16,768 (4,000仟港幣)	\$ 41,920 (10,000仟港幣)	125.29%	本公司當年度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即4,015仟元),但不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母公司及集團企業。
		富享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原名富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25,152 (6,000仟港幣)	25,152 (6,000仟港幣)	-	187.94%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富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富晶電子公司	股票 富科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000	\$ 75,874	100	\$ 75,874	註一
	安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	9,000	8.82	5,763	註二
	亞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3,100	5.56	2,555	註二
富科控股有限公司	股單 YC&C Trading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412 仟美元	100	412 仟美元	註一
	富享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原名富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721 仟美元	100	721 仟美元	註一
	Leading Best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000	1,185 仟美元	100	1,185 仟美元	註一
Leading Best Ltd.	股單 達嶸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85 仟美元	100	1,185 仟美元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富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富晶電子公司	YC&C Trading Ltd.	孫公司	(銷貨)	(\$230,050)	36	(註)	\$ -	—	\$122,450	71%	
YC&C Trading Ltd.	富晶電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30,050	100	(註)	-	—	122,450	94%	

註一：係按公司資金狀況收付。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富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富晶電子公司	YC & C Trading Ltd.	孫公司	\$ 122,450	-	\$ -	-	\$ 59,098	\$ 2,814

註：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富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一)	備 註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富晶電子公司	富科控股有限公司	Republic of Mauritius (模里西斯)	投資業	\$ 80,490	\$ 15,720	2,500,000	100.00	\$ 75,874	(\$ 6,088)	(\$ 6,088)	子公司
	全偵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度量衡器批發業	-	1,800	-	-	-	(575)	(345)	
富科控股有限公司	YC&C Trading Ltd.	香 港	貿易業	100 仟美元	100 仟美元	100,000	100.00	412 仟美元	265 仟美元	265 仟美元	孫公司
	富享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原名富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軟體開發、電子器材買賣及電子產品售後服務與應用諮詢業	1,050 仟美元	350 仟美元	-	100.00	721 仟美元	(283 仟美元)	(283 仟美元)	孫公司
	Leading Best Ltd.	Samoa (薩摩亞)	投資業	1,300 仟美元	-	1,300,000	100.00	1,185 仟美元	(144 仟美元)	(144 仟美元)	孫公司
Leading Best Ltd.	達嶸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軟體開發、電子器材買賣及電子產品售後服務與應用諮詢業	1,300 仟美元	-	-	100.00	1,185 仟美元	(144 仟美元)	(144 仟美元)	曾孫公司

註一：除全偵微系統公司已於九十五年六月份出售外，餘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富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富享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原名富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軟體開發、電子器材買賣及電子產品售後服務與應用諮詢業	\$1,05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50 仟美元	\$ 700 仟美元	\$ -	\$1,050 仟美元	100%	(\$ 283 仟美元)	\$ 721 仟美元	\$ -
達嶸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軟體開發、電子器材買賣及電子產品售後服務與應用諮詢業	1,3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300 仟美元	-	1,300 仟美元	100%	(144 仟美元)	1,185 仟美元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二)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6,598 (2,350 仟美元)	\$76,598 (2,350 仟美元)	\$221,914

註一：以上投資損益係按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係以九十五年底之匯率計算。

註三：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富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u>九十五年度</u>						
0	富晶電子公司	YC & C	1	銷 貨	\$ 230,05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6
0	富晶電子公司	YC & C	1	應收帳款	125,264	依資金狀況收取	17
0	富晶電子公司	YC & C	1	技術服務費	16,96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1	YC & C	富晶電子公司	2	進 貨	230,05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6
1	YC & C	富晶電子公司	2	應付帳款	125,264	依資金狀況支付	17
1	YC & C	富晶電子公司	2	技術服務收入	16,96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1	YC & C	富享微公司	3	營業成本	14,57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2	富享微公司	YC & C	3	技術服務收入	14,57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u>九十四年度</u>						
0	富晶半導體公司	YC & C	1	銷 貨	24,81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0	富晶半導體公司	YC & C	1	應收帳款	16,23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1	YC & C	富晶半導體公司	2	進 貨	24,81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1	YC & C	富晶半導體公司	2	應付帳款	16,23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註一：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富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地區別資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			
	亞	洲	國	內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236,453	\$401,511	\$ -	\$637,964	\$ 20,032	\$594,171	\$ -	\$614,203
來自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	35,821	230,050	(265,871)	-	8,283	24,818	(33,101)	-
收入合計	<u>\$272,274</u>	<u>\$631,561</u>	<u>(\$265,871)</u>	<u>\$637,964</u>	<u>\$ 28,315</u>	<u>\$618,989</u>	<u>(\$ 33,101)</u>	<u>\$614,203</u>
部門損益	<u>\$ 20,253</u>	<u>\$131,338</u>	<u>(\$ 23)</u>	\$151,568	<u>\$ 8,874</u>	<u>\$134,705</u>	<u>(\$ 8,283)</u>	\$143,945
公司一般收入				6,729				19,077
公司一般費用				(98,586)				(64,054)
利息費用				(689)				-
稅前利益				<u>\$ 59,022</u>				<u>\$ 98,968</u>
可辨認資產	<u>\$253,272</u>	<u>\$448,447</u>	<u>\$ -</u>	<u>\$701,719</u>	<u>\$ 38,982</u>	<u>\$585,136</u>	<u>\$ -</u>	<u>\$624,118</u>
資產合計				<u>\$701,719</u>				<u>\$624,118</u>

說明：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與費用，惟不包括公司一般管理費用、利息費用及按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失。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指定歸屬該部門之有形資產。惟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對其他部門墊款或貸款。

依權益法評價之對外股權投資。

部門間之銷貨與轉撥係以正常銷貨價格為計價基礎。